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淳安县“多田套合”农用地整治提升项目--大下姜片区石林镇农用地整治提升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淳安县“多田套合”农用地整治提升项目--大下姜片区石林镇农用地整治提升项目 已经 发展和改革局 以 关于淳安县“多田套合”农用地整治提升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淳发改审批〔2026〕103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其他资金 ，出资比例为 其他资金比例:100.00% ，项目业主为 淳安县土地储备中心（淳安县集体土地征地拆迁中心） ，招标人为 淳安县石林镇人民政府 ，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五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该项目 淳安县“多田套合”农用地整治提升项目--大下姜片区石林镇农用地整治提升项目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或工程概算） 13313250.00 元，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13313250 元，建设规模： 主要内容为：

石林镇富德村荷岭湾：土地整理46.60亩，挡土墙2706米，排洪渠挡墙498米，生产路1082米，排水渠760米，排灌水渠1342米，引水渠230米，拦水坎1座，拦水闸板88块，分水池14座，涵管67米，下田道43处，换田道15处，抽水泵站1座，地力提升（有机肥）54.40吨。

石林镇富德村邵家：土地整理65.31亩，挡土墙3128米，排灌渠1055米，排水渠1362米，灌水渠1265米，生产路930米，拦水闸板76块，分水池12座，过渠盖板1座，涵管10.5米，下田道35处，换田道3处，地力提升（有机肥）71.05吨。

石林镇岭足村踏山湾：土地整理1.69亩，挡土墙60米，排水渠79米，地力提升（有机肥）1.69吨。

石林镇岭足村踏山湾：土地整理1.69亩，挡土墙207米，排水渠225米，灌水渠172米，涵管16米，生产路260米，防护栏杆227米，沉砂池2座，下田道5处，地力提升（有机肥）10.51吨。

石林镇双西村西山下：土地整理27.37亩，压顶田埂534米，挡土墙633米，排灌渠612米，排水渠664米，引水渠15米，灌水渠清理修复435米，生产路395米，防护栏杆300米，拦水坎1座，拦水闸板36块，分水池4座，涵管27.9米，下田道18处，地力提升（有机肥）30.87吨等 ，建设地点： 淳安县石林镇 。

2.2 本次招标内容： 项目总面积10.6784公顷（160.18亩）,规划田块整治面积10.0927公顷（151.39亩）,其中垦造水田（耕地功能恢复）面积8.7514公顷（131.27亩），主要内容包括土地整理、排灌水渠、排洪渠、挡土墙、压顶田埂、生产路、拦水闸板、下田道、换田道、涵管、防护栏杆、沉砂池、分水池、地力提升等。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内容为准。

2.3 工期： 60 日历天；备注： /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适宜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适宜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2.7本标段所属行业： 农田基础设施、国土综合整治工程 。

2.8其他：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施工总承包企业市政公用工程(新)三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如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还应提供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的证明）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4 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业绩；

3.5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6适宜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8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市政公用工程 □一级☑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或□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业绩；

□3.9（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10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同时还应满足项目对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发布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标准及相关管理要求。若行业专项规定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按从严原则执行；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1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12 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2026年11月24日 ~ 2026年12月21日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2-21 14:0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5.2（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

6. 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淳安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　　址：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655号1号楼

邮政编码：311700

电　　话：13750886555

投诉受理部门：淳安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　　址：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655号1号楼

邮政编码：311700

电　　话：13750886555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淳安县石林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石林镇富德村富德自然村44号

联　系　人：张碧奇

电　　话：19550109834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五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淳安县千岛湖镇时代中心5幢701

联　系　人：邵彬

电　　话：15990035521

邮　　箱：/

2026年11月24日